文件編號：PE-G02
機密等級：普通
版本：1

亞洲大學專任教師講學、進修、研究保證契約書

立保證書人　　茲保證亞洲大學　　學系（科）　　老師遵守「亞洲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願代為償還被保證人應繳還之講學進修研究期間之薪給及補助，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被保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講學進修研究學校（機構）	簽　章		
保證人	姓　名	性　別	服務機關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與被保人之關係	簽　章	本校對保人核章
保證商鋪	名　稱	負責人		資本金額	營業執照字號	負責人簽章	所在地址	電　話	本校對保人核章
	蓋登記商號戳記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約定事項：

一、　　君講學進修研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在　　（講學進修研究機構名稱）進修（講學、研究）　　年　　月。

二、保證人（商號）負被保人於右述進修（講學、研究）期間及期間屆滿後應即返回本校繼續服務之責，其服務年限依照「亞洲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全時講學、進修研究者為帶職帶薪之兩倍；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研究者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學分修畢且未再修課之進修者，其服務義務為進修期間折半計算。

三、被保人於保證期間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被保人及保證人（商號）應在本校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被保人講學進修研究期間之薪給及補助。

四、本保證契約書應由保證人一至二人或保證商號一至二家或出具財務保險，保險金額另訂之。

五、本保證契約發生訴訟時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保證契約書應填寫一式三份，送交本校審查同意後一份留存本校，其餘發回進修人員及保證人（商號）各執一份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